

# 德勤会计聚焦

## 《金融工具：减值》 - 《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 征求意见稿的补充文件



《德勤会计聚焦》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会计聚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会计聚焦》将主要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征求意见稿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以下简称“补充文件”）。

2011年1月31日，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IASB 2009年11月的征求意见稿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补充文件进一步发展了以预计损失减值模型取代IAS 39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的现有建议。有关建议仅涉及资产的开放式资产组合（即，不断变化的资产组合），IASB和FASB认为此类投资组合在应用减值模型时最具挑战性。补充文件同时要求利益相关方就单项资产或封闭式资产组合应用有关建议所产生的潜在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2011年1月31日，IASB和美国FASB联合发布了关于IASB 2009年11月的征求意见稿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

2011年1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发布了关于IASB 2009年11月的征求意见稿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以下简称“补充文件”）。补充文件进一步发展了以预计损失减值模型（Expected loss impairment model）取代IAS 39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Incurred loss impairment model）的现有建议。有关建议仅涉及开放式资产组合（Open portfolios of assets，即，不断变化的资产组合）中的资产，补充文件同时要求利益相关方就单项资产或封闭式资产组合应用有关建议所产生的潜在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以下为我们对补充文件的要点的分析及讨论。

### 内容要点

#### 范围

- 有关建议仅适用于开放式资产组合中（即：不断变化的资产组合）管理的资产；
- 补充文件并未涉及折现影响并不重大的短期应收款，此类短期应收款的减值将作为收入确认项目的一部分进行探讨。

#### 减值模式

- 按开放式组合为基础管理的资产组合按金融资产可收回性的不确定性程度区分为“可收回账”（Good book）和“呆账”（Bad book）；
- “可收回账”中的预计损失将随时间的推移而确认，而“呆账”中的预计损失则立即计入损益；
- “可收回账”中确认为损益的准备，要求不低于在可预见的未来（不短于自报告日起的12个月）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
- “可收回账”中对存续期内预计损失的变化将随时间的推移而确认；
- 当资产组合从“可收回账”转至“呆账”时，存续期预计的信用损失应全部计入损益；
- 当主体的风险管理目标从向债务人收取合同付款额改为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则该资产将转至“呆账”；
- 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的估计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内部的和外部的信息；
- 对未来的条件的预计应基于合理的可支持的信息，并与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一致。

#### 列报及披露

- 利息收入不按扣减预计的信用损失后的金额列报，预计的信用损失准备将作为单独的费用单列项目在损益中列报；
- IASB要求提供大量重要的披露。

## 补充文件的发布背景

IAS 39 中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及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同等要求由于推迟了减值损失的确认并且未能包含前瞻性信息而在金融危机中备受批评。为回应有关疑虑，IASB 和 FASB 分别发布了有关减值的建议。根据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建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将是该资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对未来信用损失 ( Future credit loss ) 的考虑。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计信用损失，将通过抵减该金融资产所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进行确认 ( 预计信用损失将纳入计算资产的实际利率 )。对未来信用损失估计的任何后续变更将立即计入损益。该方法的基础原理为信用风险是确定资产定价的关键变量，因此未来信用损失的初始估计应作为利息收入确认的组成部分，而信用风险的后续变更并非资产定价的一部分，因此应立即计入损益。

许多意见函均认可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在概念上的优势，但指出操作上存在困难，并且质疑实施该建议所需的重大成本和工作量相对于财务报告可能作出的改进而言是否合理。许多财务报表编制人亦质疑该建议是否能够实际应用于开放式金融资产组合 ( 许多主体 ( 特别是金融机构 ) 采用该方式管理信用风险 )。由此，IASB 和 FASB 针对预计损失减值模型现有建议的最具挑战性方面 ( 开放式资产组合的减值 ) 联合发布了有关减值的建议，该建议进一步发展了预计损失减值模型的现有建议，并寻求额外的反馈意见。

## 适用范围

### 补充文件的减值要求仅适用于开放式资产组合中管理的资产。

补充文件的减值要求仅适用于开放式资产组合中管理的资产。但是，IASB 和 FASB 正对该减值模式是否同样适用于单项资产、封闭式组合中的资产及其他形式的金融资产，以确定单个减值模式是否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或可合理采用多个减值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征求意见。

补充文件并未涉及折现影响并不重大的短期应收款。对 IASB 有关减值的原征求意见稿及 ED《来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的反馈意见均对应收款项将以扣除初始预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确认的要求存有疑虑 ( 这将导致收入的减少而不是单独确认的坏账费用 )。IASB 决定该事项应作为收入确认项目的一部分进行讨论，并且任何相应的决定应被纳入减值指引。

此外，由于贷款和贷款承诺通常采用同样的商业模式和信息系统进行管理，IASB 亦就未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 ( 不论其是属于 IAS 39 或 IFRS 9 的适用范围还是 IAS 37 的适用范围 ) 是否应包括在本准则的范围内征求意见。

由于《保险合同》的征求意见稿中已包括担保合同，IASB 在补充文件的征求意见稿中未提及有关此类合同的处理。

## 尚未涵盖的内容

IASB 尚未讨论其原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所有建议。IASB 随后将在考虑对补充文件的建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时处理余下的主题。补充文件并未涵盖的有待讨论的项目包括：

- 单项金融资产、在封闭式资产组合中持有的资产、其他不良贷款、购入的贷款、债务证券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的减值考虑事项；
-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 术语“冲销 ( Write-off )”和“不良 ( Non-performing )”的定义；
- 摊余成本计量的目标；
- 利息收入的确认；以及
- 与压力测试 ( Stress testing )、资产过时信息及信用质量相关的披露。

补充文件要求主体按开放式组合为基础管理的资产组合根据管理层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预期区分为“可收回账”(Good book)和“呆账”(Bad book)。

## “可收回账”与“呆账”

补充文件根据管理层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预期，要求主体对“可收回账”与“呆账”进行区分。如果主体针对某项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从向债务人收取合同付款额变为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则该资产将转至“呆账”。“可收回账”中资产的存续期预计损失将随时间的推移而确认，转至“呆账”中的资产的存续期预计损失将立即计入损益。

## 减值 —“可收回账”法 ( “Good book” approach )

补充文件建议，对于可适当随时间推移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 Good book, “可收回账” )，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将按下述两项的较高者确定：( 1 ) 运用时间比例法 ( Time-proportional approach ) 确定的预计信用损失；及 ( 2 ) 在可预见的未来 ( 补充文件中的定义为不短于自报告日起的 12 个月 ) 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

## 观察

要求按时间比例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同时规定该准备不低于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是 IASB 和 FASB 双方均对其原建议作出让步但尝试保持其相应目标的结果。IASB 的目标是注重反映信用损失属于金融资产定价的组成部分，而 FASB 的目标则是着重确保准备金额足以吸收所有预计的信用损失。

根据时间比例法，主体可就如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选择使用以下方式之一：

- (1) 资产组合剩余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乘以该组合目前的账龄与该组合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比率 ( 直线法, Straight-line approach )；或者
- (2) 资产组合剩余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根据该组合的预计存续期折算为每年应计的年金金额 ( 年金法, Annuity approach )。

根据时间比例法，资产组合的账龄（即，自初始确认至今的时间）及预计存续期均应基于加权平均值进行确定。

#### 观察

在确定资产组合的预计存续期时，主体将需要考虑提前偿付选择权、买入期权、展期期权、其他期权及资产违约。因此，资产组合的加权平均预计存续期并非象根据合同到期期限计算加权平均存续期那样简单。在确定资产组合的预计存续期时，主体可能需考虑与提前偿付及买入期权相互关联的外部因素（如利率变动）及其他因素。

根据直线法，将允许主体使用已折现或未折现的预计损失。选择应用已折现直线法或年金法的主体可以采用介于无风险利率与实际利率之间的任何合理的折现率。

#### 观察

虽然要求采用单一的方法将提高可比性，但 IASB 最终同意应当允许主体选用下列三种方法之一：未折现直线法，已折现直线法或年金法，从而允许拥有更成熟的系统和流程的主体实现预计损失“更准确的分摊”。

要求计提的准备金额不低于在可预见的未来（不短于自报告日起的 12 个月）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是旨在确保针对在资产存续期早段有较高违约率的资产类别确认充足的准备，并确保根据时间比例法核算的累计减值损失准备不会为负数。

#### 示例

主体管理两个正常贷款组合（“可收回账”）。贷款组合 A 包含的贷款的名义金额为 CU1,000,000，贷款组合 B 包含的优质按揭贷款的名义金额为 CU5,000,000。下表列出了主体按照补充文件所允许的选择，根据时间比例使用未折现直线法(Straight-line undiscounted time-proportional approach)计算该两个投资组合的减值时所使用的信息。

投资组合	剩余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 A	加权平均账龄 B	加权平均预计存续期 C	根据时间比例法计算的金额 D = A x (B/C)	可预见的未来期间 E	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 F	减值损失准备 G = D 和 F 的较高者
A	3,000	1 年	3 年	1,000	1 年	2,500	2,500
B	75,000	3 年	12 年	18,750	1 年	12,000	18,750

贷款组合 A 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损失大于根据时间比例法计算的准备金额，因此主体应以等于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损失金额记录准备金额；贷款组合 B 根据时间比例法计算的准备金额大于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损失，因此主体应以根据时间比例法计算的金额记录准备金额。

当资产从“可收回账”转至“呆账”时，应立即确认所有剩余的预计信用损失。

### 减值 — “呆账”法 (“Bad book” approach)

当资产从“可收回账”转至“呆账”时，应立即确认所有剩余的预计信用损失。

IASB 在补充文件的附录中建议，对于资产在“可收回账”与“呆账”之间的转移，准备金额应基于时间比例法作相应转移。根据这一方法，“可收回账”资产组合的部分准备金额，将根据所转移资产的账龄，在资产转至“呆账”的同时也转移至“呆账”。“可收回账”的原准备账户将被冲减，并确定新的“可收回账”的目标准备金额。转至“呆账”的资产应就未从“可收回账”转出的剩余预计损失确认一项减值损失。

#### 示例

假设主体管理一个由同类性质贷款组成的开放式贷款组合。管理层针对某一特定贷款（存续期预计损失为 CU100）的目标从收取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变为收回本金。主体根据其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确定该贷款应在“呆账”中进行管理，并且应立即确认预计损失。该不良贷款账龄为 1 年，预计存续期为 5 年。因此，主体应将该贷款组合“可收回账”内与该贷款相关的准备账户中的 CU 20 ( $1/5 \times 100$ ) 转至“呆账”准备账户，并将剩余的 CU 80 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转移后，需要相应地重新估计该“可收回账”贷款组合的准备金额。

#### 观察

对于“可收回账”与“呆账”之间的转移，IASB 同时考虑了“全额冲减”法(Full depletion approach)及“不予冲减”法(No depletion approach)。根据全额冲减法，资产的预计损失金额的全额将从资产组合“可收回账”的准备账户转出，从而不就“呆账”确认任何减值损失，但是“可收回账”资产组合的准备金额将因转出的金额而低于目标水平。根据不予冲减法，资产组合“可收回账”的准备金额将不作转移，并且当资产转至“呆账”时预计损失金额的全额将确认为减值损失。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在损益中确认的准备损失金额均相同。IASB 决定建议采用部分冲减法(Partial depletion approach)，从而针对准备账户调节的披露可采用单一的方法并且能够提高各主体间的可比性。

### 预计信用损失的估计

IASB 和 FASB 明确，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的估计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事件和未来经济指标的可靠预测。对未来状况的估计应与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及管理层的内部预测一致。预计信用损失的估计应至少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 观察

IASB 和 FASB 就其各自关于确定预计损失估计的建议达成一致。IASB 的原征求意见稿指出，在估计信用损失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时，允许使用各类数据来源（包括内部和外部数据），但针对如何形成对未来事件的估计仅有很少的指引；FASB 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在确定预计损失的估计时，应考虑关于过往事件和当前状况的所有可获得信息，但并未考虑报告日之后的潜在未来经济事件。

主体可能需要确定两项单独的预计损失估计：一项是时间比例法下的预计存续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另一项是根据“可收回账”法确定需要计提的最低准备金额时，对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损失的估计。可预见的未来是一个固定的时间段，在各个报告期间均不应发生变化；但是，对于具有不同特征的不同资产类别，可预见未来的时间段长度可能有所不同。

## 列报和披露

IASB 在补充文件的附录中要求提供大量重要的与信用风险减值相关的列报及披露，FASB 现未发布同样的列报及披露要求。附录建议减值损失应作为单独的费用单列项目在损益中列报，这是对 IASB 原建议的重大修订，原建议规定信用损失应作为利息收入的扣减列报。这些建议的披露是在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 金融工具：披露》所要求信用风险相关披露要求之上的额外披露要求。

建议的披露旨在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关于下列各项的信息：

- 准备账户中的活动；
- 对于“可收回账”，可能影响信用损失的因素；
- 预计损失估计的变动（特别是因特定资产组合或地区导致的变动）产生的重大利得或损失；
-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以及如何区分“可收回账”和“呆账”；
- 管理层对预计损失的评估；
- 估计信用损失所使用的参数和假设；以及
- 预计损失估计与实际结果的对比（如，回溯测试）

附录建议，减值相关的披露应充分详细，以反映资产组合的信用特征，并同时建议如果所需的披露已包括在其他文件之中，允许提供与其他可公开获得的报表的交叉索引——向监管机构呈报包含类似披露要求的报告的银行便属于这种情况。

## 补充文件的附录包括的主要列报和披露要求：

### 列报

- 利息收入按基于现行 IAS39 所规定的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额列报；
- 减值损失（包括其转回）应作为单独的费用项目在损益中列报（这是对 IASB 原建议的重大修订，原建议规定信用损失应作为利息收入的扣减列报）；

### 披露（要求按金融工具的种类披露）

- 准备账户：
  - 应分别披露“可收回账”和“呆账”相关准备账户的调节；
  - 如果在可预见的未来（不短于自报告日起的 12 个月）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超过时间比例法下计入当期的预计存续期信用损失，二者之间的差额；
  - “呆账”组合中金融资产面值金额的调节，包括由于合同条款发生改变而从“呆账”组合转至“可收回账”组合的面值金额，以及可能影响信用损失的因素；
  - 对于“可收回账”组合，应列表披露当年度及之前的四个年度的有关信息，包括：金融资产面值金额；预计的信用损失总额；确认的减值准备金额；按在可预见的未来（不短于自报告日起的 12 个月）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确认准备的情形下确认的准备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 确定预期损失的基础、估计的技术及输入值；对估计的变化的解释及变化的原因；估计技术的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 由于某个特定组合或地区引起的重大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定性及定量的分析；
  - 前期预期损失与实际结果的比较。
- 信用风险的管理：
  - 主体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的流程，包括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及如何估计预期的信用损失；
  - 每一信用风险级次的金融资产面值及其他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 关于如何管理以识别“可收回账”和“呆账”的标准的定性分析；
  - 自“可收回账”转至“呆账”的标准；
  - 若主体使用内部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应披露这些等级的有关信息，以及这些不同的等级如何划分为“可收回账”和“呆账”；
  - 若主体使用监控表（包含财务（金融）资产或应收款项且有关信息表明财务（金融）资产可收回性的不确定性加大以至于主体认为需要对该资产进行更加密切地监控的清单）进行管理，描述监控表如何识别“可收回账”或“呆账”的标准的关联。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如欲垂询关于本期《德勤会计聚焦》的内容，请联络下列德勤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

**王鹏程**

电话：86 (10) 8520 7123

电子邮件：[wangpc@deloitte.com.cn](mailto:wangpc@deloitte.com.cn)

**刘明华**

电话：86 (21) 6141 1848

电子邮件：[dorliu@deloitte.com.cn](mailto:dorliu@deloitte.com.cn)

**杨振辉**

电话：86 (10) 8512 5265

电子邮件：[alyeung@deloitte.com.cn](mailto:alyeung@deloitte.com.cn)

---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